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39)

**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佈  
及恢復買賣**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期內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報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收入	4	<b>158,359</b>	97,767
銷售成本		<b>(152,521)</b>	(86,907)
毛利		<b>5,838</b>	10,860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4	<b>464</b>	2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b>(3,412)</b>	(2,533)
行政開支		<b>(42,274)</b>	(17,261)
融資成本	5	<b>(2,947)</b>	(3,62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b>-</b>	(689)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經重列)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6	(42,331)	(13,025)
所得稅開支	7	(6)	(5)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42,337)	(13,03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44,502)
期內虧損		<u>(42,337)</u>	<u>(57,532)</u>
下列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38,389)	(22,75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37,697)
		(38,389)	(60,449)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3,948)	3,23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314)
		(3,948)	2,9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之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0.50)</u>	<u>(0.3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虧損之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港仙)		<u>(0.50)</u>	<u>(0.96)</u>

## 中期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42,337)	(57,532)
<b>其他全面開支</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及聯營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u>9,037</u>	<u>(18,835)</u>
<b>期內全面開支總額</b>	<u><u>(33,300)</u></u>	<u><u>(76,367)</u></u>
<b>下列應佔：</b>		
本公司擁有人		
一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9,701)	(34,606)
一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u>	<u>(44,599)</u>
	<b>(29,701)</b>	<b>(79,205)</b>
<b>非控股權益</b>		
一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收益	(3,599)	3,604
一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u>	<u>(766)</u>
	<b>(33,300)</b>	<b>(76,367)</b>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914	22,811
投資物業		278,967	284,840
使用權資產		36,428	41,60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1,043	-
		<b>404,352</b>	<b>349,252</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790	6,551
應收貿易賬款	11	52,188	12,2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87,982	64,29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880	10,644
		<b>169,840</b>	<b>93,695</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3	46,918	17,8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66,743	51,052
合約負債		46,602	7,278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	62,534	28,77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0,290
應付稅項		196	272
租賃負債		17,185	16,636
		<b>240,178</b>	<b>132,162</b>
<b>流動負債淨額</b>		<b>(70,338)</b>	<b>(38,467)</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334,014</b>	<b>310,785</b>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b>9,540</b>	9,197
租賃負債	<b>57,719</b>	62,683
	<hr/> <b>67,259</b>	<hr/> 71,880

**資產淨值**

	<b>266,755</b>	238,905
--	----------------	---------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b>803,757</b>	756,019
儲備	<b>(548,230)</b>	(529,936)

**非控股權益**

	<b>255,527</b>	226,083
	<hr/> <b>11,228</b>	<hr/> 12,822

**權益總額**

	<b>266,755</b>	238,905
--	----------------	---------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連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皆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持續經營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約42,337,000港元，且於該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70,338,000港元。此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董事經考慮以下計劃及措施後，認為本集團將能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

- (a)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金額約22,915,000港元之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借款原定還款日距報告期末超過12個月，但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根據與銀行最新溝通並考慮已提供予銀行之抵押品，董事未獲悉銀行有意要求提前還款。此外，本集團正與往來銀行磋商，以獲取必要融資額度滿足本集團近期未來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
- (b) 本集團持續監控資本開支以平衡及釋放現金資源支持營運，並採取措施加強對各項營運開支之成本控制，同時積極尋求新投資及業務機會，以實現盈利及正向現金流之經營目標。

董事認為，鑑於報告期內及報告期末後實施的各項措施或安排，連同其他措施的預期結果，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的需要，並合理預期本集團在商業上仍可持續經營。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恰當。

然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有效性取決於上述計劃及措施之最終結果是否圓滿，而該結果本身存在不確定性，且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無法以合理確定因素予以確定，並受多項不確定因素規限。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基準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出現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列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乃根據產品及服務將業務單位分類，而可報告經營分類乃下列六項：

- (a) 買賣食品分類，從事批發及零售主食品、食用油、酒類及飲料、冷藏及新鮮食品、商品豬；及
- (b) 租賃分類，從事於香港租賃物流設施及於中國租賃辦公設施。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業績評估。分類業績乃貫徹以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方式計量，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不包含於該計量。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跨類銷售及轉撥。

	買賣食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b>分類收入：</b>			
銷售予外界客戶	<b>140,363</b>	<b>17,996</b>	<b>158,359</b>
收入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	<b>140,363</b>	–	<b>140,363</b>
其他來源收入	–	<b>17,996</b>	<b>17,996</b>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b>234</b>	<b>203</b>	<b>437</b>
	<b>140,597</b>	<b>18,199</b>	<b>158,796</b>
<b>分類業績</b>	<b>(1,602)</b>	<b>(1,887)</b>	<b>(3,489)</b>
<b>對賬：</b>			
銀行利息收入			<b>3</b>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b>24</b>
融資成本			<b>(2,947)</b>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b>(35,922)</b>
			<b>(42,331)</b>

買賣食品 (未經審核)	租賃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重列)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62,806	34,961	97,767
---------	--------	--------	--------

**收入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	62,806	–	62,806
其他來源收入	–	34,961	34,961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120	85	205
	<b>62,926</b>	<b>35,046</b>	<b>97,972</b>

**分類業績**

	<b>979</b>	<b>4,310</b>	<b>5,289</b>
--	------------	--------------	--------------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8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5
融資成本	(3,62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4,707)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b>(13,025)</b>

#### 4. 收入及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期內，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發票價值淨額(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來自物流倉儲之租賃總收入及分租費收入(經扣除營業稅)。

收入及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經重列)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b>客戶合約收入</b>			
買賣食品		<b>140,363</b>	62,806
於時間點確認之總收入		<b>140,363</b>	62,806
<b>其他來源收入</b>			
租賃		<b>17,996</b>	34,961
		<b>158,359</b>	97,767
<b>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b>			
銀行利息收入		<b>3</b>	8
利息收入		<b>189</b>	181
政府補助(附註)		<b>12</b>	9
其他		<b>260</b>	20
		<b>464</b>	218

附註：

授予本集團的政府補助主要為支持中國附屬公司營運的補貼。並無任何特別條件或必然事項需要履行，且屬於非經常性質。

##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經重列)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420	462
租賃負債利息	<u>1,527</u>	<u>3,158</u>
	<b><u>2,947</u></b>	<b><u>3,620</u></b>

##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經重列)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7,926	51,5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21	5,8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u>5,557</u>	<u>11,291</u>

## 7. 所得稅開支

期內，由於並無產生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中國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經重列)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遞延	(6)	(5)
	<u>—</u>	<u>—</u>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b><u>(6)</u></b>	<b><u>(5)</u></b>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38,389)	(60,449)
加：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hr/>	<hr/>
		37,697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hr/>	<hr/>
---------------	-------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用作分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hr/>	<hr/>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hr/>	<hr/>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之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hr/>	<hr/>
-----------	-------	-------

##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b>1,043</b>	—
	<b>1,043</b>	—

## 11. 應收貿易賬款

除現金銷售外，本集團之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重大客戶則會延長至三個月。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

概無應收貿易賬款為已減值。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穩固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作出減值撥備。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b>34,817</b>	11,848
一至兩個月	<b>13,598</b>	474
兩至三個月	<b>3,886</b>	—
	<b>52,301</b>	12,32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b>(113)</b>	(113)
	<b>52,188</b>	12,209

##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b>47,201</b>	33,93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74,105</b>	<u>63,678</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b>121,306</b> <u>(33,324)</u>	97,615 (33,324)
	<b>87,982</b>	<u>64,291</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支付約54,95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27,000港元)作為買賣食品之貿易按金及預付款項。

倉儲物流業務之倉庫租金按金及建造按金24,75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183,000港元)已支付。

## 13.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b>27,054</b>	8,831
一至兩個月	<b>13,882</b>	5,674
兩至三個月	<b>5,085</b>	2,976
超過三個月	<b>897</b>	379
	<b>46,918</b>	<u>17,860</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按30日期限結算。

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應付工程款70,964,000港元，其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414,000港元已違約。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b>55,036</b>	44,405
應計費用	<b>11,707</b>	6,647
	<b>66,743</b>	<b>51,052</b>

其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及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於其他應付款項中，23,49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519,000港元)為向中國物流倉儲及辦公室租戶收取之租金按金。

應計費用包括違約利息約264,693,000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拖欠應付工程款之罰金約68,674,000港元。

## 15.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貸款	<b>55,563</b>	22,363
無抵押其他貸款	<b>6,971</b>	6,411
	<hr/>	<hr/>
	<b>62,534</b>	28,774
根據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須於一年內償還的 賬面金額	<b>39,619</b>	4,401
毋須於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但包含按要求 償還條款的賬面金額 (列示為流動負債)	<b>22,915</b>	24,373
	<hr/>	<hr/>
	<b>62,534</b>	28,774
減：列示為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b>(62,534)</b>	(28,774)
列示為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hr/>	<hr/>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期內，本集團取得收入約158,3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經重列)：約97,77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同期」)增加約61.98%。本集團毛利約為5,8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經重列)：約10,860,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除稅後)約為42,3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經重列)：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除稅後)約為13,030,000港元)。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除稅後)增加乃主要由於(i)毛利減少；(ii)期內於行政開支中確認購股權開支約12,720,000港元；及(iii)期內確認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約14,250,000港元的共同影響。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買賣食品分類的新產品毛利相對較低。

本集團將繼續控制成本及集中現有資源，以透過內部擴展及於適當時機進行收購進一步加強及發展本集團之業務。本集團認為業務組合於過去數年已呈現多元化。本集團將側重現有業務，並將透過自身發展及投資類似業務進行擴張。我們將從所物色之所有選擇中審慎甄選有關投資，並與經驗豐富之業務夥伴合作營運。

### 分類資料

#### 買賣食品業務

買賣食品業務錄得收入約140,3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經重列)：約62,810,000港元)，佔總收入約88.64%(二零二四年(經重列)：約64.24%)。該業務分類之期內毛利約為2,3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經重列)：約3,780,000港元)。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買賣農產品、魔芋坯料、魔芋休閒食品、預製菜產品等增加所致。

## **租賃業務**

租賃業務從事於香港租賃物流設施及於中國租賃辦公設施。租賃業務錄得收入約18,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經重列)：約34,960,000港元)，佔總收入約11.36%(二零二四年(經重列)：約35.76%)。該業務分類之期內毛利約為3,5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經重列)：約7,080,000港元)。租賃業務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部分租賃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失效。本集團於香港擁有租賃業務，將繼續探索並投資於具潛力之租賃設施。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期內，本集團取得收入約158,3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經重列)：約97,770,000港元)，較同期增加約61.98%。本集團之毛利約為5,8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經重列)：約10,860,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除稅後)約為42,3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經重列)：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除稅後)約為13,030,000港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3,4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經重列)：約2,530,000港元)，較同期增加約34.7%，佔本集團收入之約2.15%(二零二四年(經重列)：2.59%)。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因收入增長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約為42,27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經重列)：約17,260,000港元)，較同期增加約144.91%。行政開支增加是由於期內確認購股權開支12,72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約14,250,000港元的共同影響。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約為2,9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經重列)：約3,620,000港元)，較同期減少約18.60%，佔本集團總收入之約1.86%(二零二四年(經重列)：約3.70%)。融資成本減少主要因租賃負債利息下降所致。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就食品支付之貿易按金約54,9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030,000港元)。約24,7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180,000港元)為租賃業務之已付租金按金。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37,572,616股。期內，477,380,740份(二零二四年：無)購股權獲行使，因此按每股0.1港元的價格發行47,738,074股股份(二零二四年：無)。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255,5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6,08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70,3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47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0.71(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71)，與去年相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13,8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640,000港元），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62,5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770,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約為114.88%（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5.54%）。經考慮本集團之流動無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銀行融資後，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應付日常營運所需。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金融對沖用途。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由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故人民幣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淨值。本集團之財政政策是僅於潛在財務影響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情況下，方管理其外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外匯狀況及（如有需要）採用對沖工具（如有），以管理其外幣風險。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就深圳市美名問世商貿有限公司妥為履行融資協議項下最高人民幣75,500,000元之還款責任向銀行提供擔保並抵押若干應收賬款作為抵押品。

## 業務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發展核心業務分類來擴展現有業務，並尋找及投資於其他潛在業務及相關獲利業務。本集團亦將採取適當措施控制營運及財務成本，以期取得較好的財務績效。

### **BOT項目建議收購事項**

#### 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劉慶和先生（「潛在賣方」）訂立框架協議（「協議」）（「第一份BOT公佈」）。根據協議，本公司或提名其一間附屬公司作為潛在買方（「潛在買方」）擬收購，而潛在賣方擬出售華潘和昊資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已發行的全部股份（「出售股份」）（「建議收購事項」）。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老撾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開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透投標的方式取得「老撾磨丁國際口岸衛生與動植物檢驗檢疫中心」的BOT特許經營權（「BOT項目」）。BOT項目授權的合作範圍涵蓋位於老撾琅南塔省磨丁區域內的所有國際衛生與動植物檢驗檢疫（包括現有公路口岸，未來建設的公路和高速公路、鐵路所設置的出入境口岸）之行政職責與相應收費權、關聯地產投資與收益權。根據與老撾琅南塔省政府簽訂的BOT投資合作協議，BOT項目建設竣工後，目標公司將與老撾琅南塔省政府共同組建項目營運公司，營運期為90年，期間目標公司每年可分取該項目營運公司利潤的90%，老撾琅南塔省政府每年可分取該項目營運公司利潤的10%。營運期滿後，BOT項目無償歸老撾琅南塔省政府所有。此外，根據BOT投資合作協議，BOT項目

所衍生的商業建築物、倉儲、物流、配套酒店等其他房地產的投資權和收益權均歸目標公司，目標公司可將BOT項目開發出的房地產（商鋪、住宅、倉庫、酒店、物流地產等物業）銷售變現或持有作租賃及投資用途。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須由本公司或潛在買方進一步磋商，而協議之訂約各方同意盡合理努力，就建議收購事項的買賣協議（「**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

潛在賣方同意本公司與潛在買方及彼等之顧問就目標公司及其BOT特許經營權、物業及在建工程進行業務、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以期收購出售股份。盡職審查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結束（或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潛在賣方進一步同意，於協議日期（或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起計60日內，不會與本公司或潛在買方以外之任何人士就出售出售股份或出售或轉讓該等物業進行正式或非正式磋商，而潛在賣方須就任何第三方對前述事項之任何查詢迅速通知本公司及潛在買方。

倘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或倘可能收購事項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 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潛在賣方就BOT項目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第二份BOT公佈**」）。根據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延長盡職審查期限至(i)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倘老撾琅南塔省人民政府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批復同意「老撾磨丁國際口岸衛生與動植物檢驗檢疫中心」BOT特許經營權仍然合法有效（「**書面批復**」）；或(ii)取得書面批復起的20日內，倘老撾琅南塔省人民政府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五日後批復同意「老撾磨丁國際口岸衛生與動植物檢驗檢疫中心」BOT特許經營權仍然合法有效。除第二份BOT公佈所披露者外，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第二份BOT公佈為第一份BOT公佈之補充文件，應一併閱讀。

有關BOT項目建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的第一份BOT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的第二份BOT公佈中披露。

## 收購湖南天裕生態農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出售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深圳市天裕魔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買方**」）及岳陽華玉源商貿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於完成時湖南天裕生態農業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出售股份**」），須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支付代價（「**代價**」）人民幣14,280,000元（「**建議收購事項**」）。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待先決條件達成後，建議收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落實完成。

買方與賣方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二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雙方同意修改該協議建議收購事項之範圍。經修改後的建議收購事項範圍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補充協議經雙方友好協商訂立，旨在保障建議收購事項順利完成。

載於該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達成，及代價已以現金支付。目標集團已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業績及資產淨值已相應併入期內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有關目標集團出售股份的建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佈中披露。

## 供應合約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湖南魔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魔法食品**」）與湖南鳴鳴很忙商業連鎖有限公司（前稱為「湖南零食很忙商業連鎖有限公司」）（「**零食很忙**」）訂立供應合約（「**供應合約**」）。根據供應合約，魔法食品將向零食很忙供應休閒食品，合約期限一年。

零食很忙於二零一七年成立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為預包裝零食品牌服務商，透過線上及線下相結合的銷售模式，為客戶提供各類休閒食品，亦提供連鎖加盟服務。其為中國最大的休閒食品量販式銷售集團之一，目前在中國13個省擁有超過7,500間門店，包括湖南、江西、湖北、貴州、廣西、廣東、河南、重慶、雲南、四川、山西、甘肅及安徽。

有關供應合約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的公佈中披露。

## 加工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的一間子公司，湖南天裕生態農業發展有限公司（「製造商」）已與湖南省張和李食品有限公司（「**張和李**」）簽訂一份委託加工協議（「**該加工協議**」）。根據該加工協議，張和李將委託製造商加工生產張和李品牌系列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暢銷品「老壇曬辣椒」，協議期限為兩年。製造商負責原材料的採購、驗收、供應，並嚴格按照張和李的要求生產。

張和李的主營業務是農產品加工銷售、綠色種植以及休閒農業。張和李研發生產的系列產品獲得第二十四屆中國方便食品大會授予的2023-2024年度創新產品大獎。張和李目前已完成線上線下全渠道產品佈局，線上平台包括天貓、抖音、拼多多等。張和李已與李佳琦、東方甄選、與輝同行等多位超頭部主播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線下亦已進駐百貨公司例如沃爾瑪、永輝、永旺、七鮮、樸樸、叮咚、以及美團等全國渠道。

有關加工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的公佈中披露。

## 訴訟

### **(i) 二零一五年HCA 1867**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香港高等法院簽發之傳訊令狀（「令狀」），內容有關本公司前董事屈順才先生（「屈先生」）提出之索償。根據令狀，屈先生就本公司於屈先生行使購股權後不當拒絕向其發行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向本公司索償金額6,069,000港元（即損害賠償）。審判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期間於法官席前進行聆訊。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法院裁定本公司須向原告支付損害賠償（評定金額為4,394,000港元）及訟費。本公司已決定就該判決提起上訴，故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提交上訴通知書。

### **(ii) 二零二三年CACV 7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向法院提交上訴通知書，以對二零一五年HCA 1867判決提出上訴，要求賠償金額為2,944,000.00港元整。

### **(iii) 二零一九年HCA 1948**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代表Gemini Funds Limited簽發之傳訊令狀（編號為二零一九年HCA 1948），發出命令指示本公司交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發行的5,000,000股（紅股）的股票及待評估的損害賠償。所述Gemini Funds Limited亦針對本公司向法院申請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在高等法院法官席前受理的簡易判決。本公司的法定代理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呈交送達認收書，且本公司已向法院提交通知，以反對上述原告提出之執行針對本公司判決之申請。聆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

二十一日在法官席前進行及根據判決，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向原告交出所述股票。與此同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提交上訴通知書。

**(iv) 二零二五年HCA 1270**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一名聲稱代表本公司全體成員提出訴訟的人士王自力（「原告」）在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對本公司及其若干董事（即柯雄瀚先生（「柯先生」）、陳智鋒先生（「陳先生」）、何詠欣女士（「何女士」，連同柯先生及陳先生統稱為「相關董事」）、劉小鵬先生（「劉先生」）、張家華先生（「張先生」）、楊雲光先生（「楊先生」連同劉先生及張先生統稱為「再委任董事」）及黃德勳先生（「黃先生」）提出訴訟（「訴訟」），指控（其中包括）批准再委任董事及黃先生之委任的董事會會議（「相關董事會會議」）無效舉行及相關董事違反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並尋求（其中包括）聲明相關董事會會議無效及／或不具效力，何女士未獲有效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再委任董事及黃先生並未獲有效委任。原告進一步向法院申請頒令（「該申請」），（其中包括）限制何女士在審訊或法院進一步頒令前，不得以提名委員會成員身份自居或採取任何行動，以及限制再委任董事及黃先生以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視情況而定）身份自居或採取任何行動（包括參與董事會會議）。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就該申請進行的聆訊中，法院頒令（其中包括）在該申請的實質聆訊或法院進一步頒令前：(a)何女士不得以任何方式自居為或以提名委員會成員身份採取任何行動；(b)再委任董事及黃先生不得以任何方式自居為或以董事、委員會成員或委員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身份採取任何行動（包括參與董事會會議）；及(c)該申請押後至法官指定日期進行實質論辯。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約有92名(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41名)僱員，總員工成本約為2,2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760,000港元)。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一般根據市場水平及個別員工資歷釐定。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讓本集團可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長期為本集團服務。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期內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期內之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智鋒先生、黎碧芝女士及程娟女士組成)審閱。

## 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

本公司於期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披露者除外：

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起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之職位，且本公司自江建成先生（「江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以來並無委任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主席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所有重要議題均獲及時討論及處理。董事會將隨著業務繼續增長及發展而持續檢討本集團架構之成效，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包括委任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
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3條，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日之通知，以讓所有董事均有機會騰空出席。期內，若干次董事會定期會議以發出少於14日之通知而召開，以讓董事就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作出及時回應並迅速作出決策。因此，上述董事會定期會議乃在獲得全體董事一致同意（惟對相關董事會會議屬不當召開的指稱除外）情況下以較規定通知期為短之通知期舉行。董事會將盡力於日後符合該守則條文之規定。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期間，於劉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後，本公司未能達到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即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江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江先生辭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比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最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的規定。

繼劉先生、張先生及楊先生各自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後，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的以下規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委任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遵守上文所述的相關規則。

##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佈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接獲股東發出之書面要求通知，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柯雄瀚**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柯雄瀚先生及陳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光先生（副主席）、何詠欣女士及李大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智鋒先生、黎碧芝女士及程娟女士。根據香港高等法院一項頒令，劉小鵬先生、張家華先生、楊雲光先生及黃德勳先生不得以本公司董事身份自居或採取任何行動，直至傳票的實質聆訊或香港高等法院進一步頒令為止。